

华侨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D_8E_E4_BE_A8_E5_A4_A7_E5_c75_645288.htm

华侨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，为促进我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的全面提高，加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，鼓励创新精神，学校决定设立“华侨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”，每年评选一次。为促进我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的全面提高，加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，鼓励创新精神，学校决定设立“华侨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”，每年评选一次。评选条件和奖励办法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及名额 参评对象为当年通过论文答辩并获得华侨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者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、参评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；
- 2、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及答辩结果均为优秀；
- 3、在校学习期间硕士研究生在4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两篇以上论文，博士研究生在4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三篇以上论文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- 1、上报时间每年二次分别为：每年1月5日至1月15日和6月15日至6月30日，9月15日至10月15日通讯评审，10月16日至11月10日汇总材料，并送校外专家评审。
- 2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申报程序：（1）个人申请；（2）导师推荐；（3）学院按学科专业推荐优秀学位论文。

3、申报参评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，应准备学位论文5份、填写申报表1份，报送研究生处。

4、参评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将送校外5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审，由研究生处负责汇总专家评审结果，确定本年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。

四、奖励办法 华侨大学对评出的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作者

及指导教师，由学校进行奖励，颁发“华侨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证书”和奖金。奖金额度为博士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3000元，指导教师2000元；硕士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1500元，指导教师1000元。奖金由马万祺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奖励基金颁发。推荐新闻：[烟台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条例](#) [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](#) [郑州大学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](#) [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](#) [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](#) [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